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5〕103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杨伟杰，男，1982年11月出生，曾注册为杭州泽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杭州泽楠）基金从业人员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杨伟杰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347号）。杨伟杰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杨伟杰存在为非合格投资者代持私募基金产品的违规行为：

根据代持协议与转账记录，杭州泽楠前基金从业人员杨伟杰与投资者签署代持协议，由杨伟杰代持金额不足100万元的私募基金份额。后续，杨伟杰共向该只私募基金产品投资1145万元。杨伟杰作为杭州泽楠时任基金从业人员，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以上行为有代持协议、转账记录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将杨伟杰加入黑名单，期限为五年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2025年4月29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浙江证监局。
